

「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政策性因素排除作業 SOP」

- 一、為落實市營事業年度績效評核之理想，完整正確呈現年度經營績效，以為未來業務改革之參考暨作為判定政策性因素排除項目之依據，特訂定本 SOP。
- 二、本市所屬市營事業機構係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三、政策性因素排除項目**認定處理原則**：
 - (一)各事業機構營運計畫需考量經營風險(含天然災害、市場因素、匯率變動及罷工等)，應以自負盈虧為原則，並事先反映於預算編列。
 - (二)各機關因施政需求要求事業機構配合業務，屬例行性者，應由政策指示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未能編列預算者或編列不足部分，列為政策影響金額；屬臨時性者，應由政策指示機關與執行之事業機構協商設算成本金額，列為政策影響金額；前開政策指示機關在提需求案時，應先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三)各事業機構配合政策指示，從事國內外投資而導致之盈餘增減，列為政策影響金額。
 - (四)各事業機構年度內因針對性之法令或政策等措施，調整事業機構售價或限制事業機構產品成本反映部分，列為政策影響金額。
 - (五)考量各事業機構性質各異，若因中央特殊法令規定或性質確有其特殊性，事業機構得專案簽陳市長核定，列為政策影響金額。
 - (六)各項政策影響金額，對各事業機構盈餘之影響，不論正向或負向，均應忠實揭露。
- 四、政策性因素排除**認定機制**：
 - (一)**提報時間**：如為例行業務原則應於年度開始即應提報，針對突發性業務應適時簽陳或奉示辦理後立即簽報。
 - (二)**認定方式**：
 - 1.採逐年重新提報認定，市營事業機構循簽陳報府（爰例分會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加會政策指示機關)方式辦理，對特殊性案件必要時得簽陳府級長官召集開會研商。
 - 2.每年三月底前各事業機構應將已通過執行之項目及金額(有利或不利)製表送研考會，由市長核定後，函知各事業機構作為獎金核發之依據，並副知人事處。
- 五、本府非營業醫療基金政策因素排除得準用本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政策性因素排除作業流程圖

109.6.12



